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)  
的(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  
协议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  
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  
架协议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 
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淮安佳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  
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.631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013146  
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  
框架协议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 
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淮安佳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  
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.631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
3.0131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 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  
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淮安佳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8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